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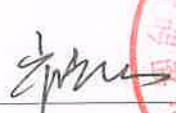
二、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截止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崔光灿



乔军海



朱安达



2023年8月29日